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2.5mm, 3.0mm, 3.5mm, 4.0mm, 4.5mm, 5.0mm, 5.5mm, 6.0mm, 6.5mm, 7.0mm, 7.5mm, 8.0mm, 8.5mm, 9.0mm）¹，生产厂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胡工业城 C 区 4 号）。（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2.5mm, 3.0mm, 3.5mm, 4.0mm, 4.5mm, 5.0mm, 5.5mm, 6.0mm, 6.5mm, 7.0mm, 7.5mm, 8.0mm, 8.5mm, 9.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2.5mm, 3.0mm, 3.5mm, 4.0mm, 4.5mm, 5.0mm, 5.5mm, 6.0mm, 6.5mm, 7.0mm, 7.5mm, 8.0mm, 8.5mm, 9.0mm）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2.5mm, 3.0mm, 3.5mm, 4.0mm, 4.5mm, 5.0mm, 5.5mm, 6.0mm, 6.5mm, 7.0mm, 7.5mm, 8.0mm, 8.5mm, 9.0mm）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 ATA21），生产厂为（浙江简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655 号 6 幢 3 楼）。（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 ATA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 ATA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 ATA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用钙石灰 GS869），生产厂为（广州国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坦尾南三巷 110 号二楼之二）。（医用钙石灰 GS86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钙石灰 GS86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钙石灰 GS86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0）元；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302.04）元；
3.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 $\geq 80\%$ 。

注：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如无，则填写“0”；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总报价-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欧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深财购

〔2025〕69号）相关规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